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3343-7864  
聯絡人：許雪蓮  
電 話：02-7736-7844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一)字第10700040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軍訓教官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，各單位（學校）應儘速完成議處程序，以維相關當事人權益，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案件經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調查完成後，依同法第31條第3項規定略以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，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，...。；同法32條及34條，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，得向學校申復及申訴。」；同法第35條規定：「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，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查本部軍訓教官涉及性平法案件（教官對學生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，與學生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、第8條案件），因各單位（學校）不諳法規，延宕相關當事人行政救濟權益，爾後凡遇上開案件，各單位於收到學校調查報告後，應於1個月內將懲處建



議函報本部辦理議處，以利全案於2個月內完成議處程序。

三、重申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非屬法定調查單位，應避免於會議過程中對案情進行調查，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進行懲處額度審議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體育大學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永達技術學院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一貫道崇德學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除外)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